

厦门工学院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语〔2024〕25号

关于外国语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高阶教学工作安排通知

根据学校《关于落实高阶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及学院高阶教学改革开展计划安排，为有效推动文件落地实施，特发布此通知并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试点课程工作安排

本学期选取 5 门课程，包括大学外语课程《大学英语（一）》和《大学日语（三）》，以及专业课程《基础日语（三）》、《综合商务英语（一）》和《商务英语写作（二）》作为外国语学院高阶教学改革试点课程，目的是以试点课程的教学改革方案为抓手，帮助和鼓励学生学，督促和激励教师教，努力营造更好的外语学习氛围，达成较好的外语学习成效。

按照学院本学期初的高阶教学改革安排，相关试点课程的任课老师需继续加强对教学法的学习，在理论的指导下科学地开展教学改革实践。此外，相关试点课程的任课老师还需在本学期磨课和教学研讨的基础上，注意结合本学期的课堂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学习反馈来查摆问题，对所负责课程的教学设计进行不断地优化和完善，争取达到更好的课堂教学效果和课程学习效果，培养和提升学生语言应用能力，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融通运用和学会创造的综合能力。

同时，各试点课程的负责老师需就本学期高阶试点教学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反思，期末复盘课程改革方案实施结果，评估成效。课程负责人开展分析总结，提出持续改进措施，撰写所负责课程的高阶教学改革总结、展示优秀案例或教学成果等。相关材料需在 19 周内提交学院，学院将组织集中检查审核，评选出本学期院级优秀高阶教学案例和教师，同时汇编出外国语学院院级高阶教学案例及成果。

此外，各位课程组负责人需要组织相关教师做好接下来本学期各课程组试点课程的高阶教学计划工作，要加大对本教研组试点课程的巡课力度，确保掌握试点课程的教学开展情况，协助和督促相关老师把教学改革落实，打造有效课堂。各课程组还需与院办教学秘书一起做好巡课安排、巡课报告、试点课程开展情况

统计、磨课研讨记录和研讨成果、实施过程反思与总结、教学案例等材料的收集和撰写工作。

二、非试点课程工作安排

按照学院本学期初的高阶教学改革安排，本学期所开设全部非试点课程的任课老师需在参与每次试点课程磨课和教学研讨的基础上学习、思考和总结，尽早开始自己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的修订工作，并在本学期的教学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教学手段和教学内容和方法，争取让学生达到更好的学习效果，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融通运用和学会创造的综合能力。

全部非试点课程的任课老师需在本学期 17 周内将所负责课程的高阶教学大纲和高阶教学设计方案（初稿）提交教研组负责人检查和反馈修改，并于本学期 19 周内将修改后的初稿提交学院。学院将组织集中检查审核，并结合本学期试点课程和非试点课程期末考试的学生一次性通过率和学习效果进行检查和考核评估，力争不断提高外国语学院的教学质量，降低大学外语公共课和专业课卷面成绩挂科率超过 40%以及总评成绩挂科率超过 30%的班级数量，同时确保下学期我院全部课程都能在高阶教学计划的指导下安排和开展教学，进一步提升教学效果，培养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风教风建设。

通过高阶教学方案的实施和课堂落地，让一线的老师们可以积累经验、总结教训、更新教育观念、找准教学定位、改革培养模式、明确教学目标、重新设计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从而推动外语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进一步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学会创造、融通运用”的综合能力。

外国语学院

2024年11月12日

厦门工学院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